

证券代码：300152

证券简称：新动力

公告编号：2024-069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特别提示：

1、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

2、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等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69XD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成立日期：1999年1月4日

合伙期限：2013年11月13日至2033年11月12日

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截至2023年末，中兴财光华拥有合伙人183名、注册会计师82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59名；2023年度业务收入11.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9.6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11亿元；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1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审计收费1.01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3年累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8,849.0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6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5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均为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黄峰，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14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智勇，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超过 4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凡长涛，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近 5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管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市场行情友好协商，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因此，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该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6次会议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